

# 南京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的说明

发布日期：2016-02-18

根据 2016 年市级预算编制要紧紧围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发展战略和工作部署为指导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降低运行成本，改善项目结构。部门预算的主要用途为：人员经费、仲裁业务经费。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预算单位为南京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性质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

### （二）部门职责

南京仲裁委员会是市政府于 1998 年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成立的，解决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常设仲裁机构。南京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

### （三）2016 年部门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6 年南京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狠抓案件质量、效率，加大仲裁宣传推行力度，发挥专业仲裁院和办事处的工作职能，进一步完善办案自动化手段，实现仲裁业务的稳定增长。

## 二、关于 2016 年部门预算草案的说明

### （一）2016 年预算基本情况

#### 1、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2016 年预算收入 689.72 万元，全部为预算内收入。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为：公共安全支出 650.24 万元，用于仲裁运行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6 万元，用于离退休人员费用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39.02 万元，用于人员住房改革支出。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为：基本支出 325.9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9.93 万元），用于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346.15 万元（其中一般性项目 296 万元，资本性项目 50.15 万元），用于仲裁庭运行及发展经费支出，与 2015 年年初预算相比项目预算增加 60 万元，其中增加 30 万元仲裁员办案报酬，增加 30 万元为新成立的专业仲裁院（南京港澳仲裁院、南京金融仲裁院、南京知识产权仲裁院）的宣传拓展经费；不可预见经费 17.6 万元。

#### 2、“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经费：由财政实行集中管理，总量控制，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出国经费审批意见办理相关预算调整手续。

(2) 公务接待经费：1.92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费：无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4 万元，目前仍按老标准、老方法进行编制，待公务用车改革方案正式出台后，将对相关预算适时调整。

(5) 会议费：2.08 万元

(6) 培训费：21.28 万元，其中 1.28 万元为定额在职职工教育经费，20 万元为仲裁员培训项目经费。

## (二) 2016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1、2016 年项目预算总支出 346.15 万元，其中仲裁员报酬 130 万元，仲裁宣传拓展费 38 万元，仲裁庭经费 48 万元，仲裁院、办事处经费 50 万元，组成人员经费 10 万元，设备购置费 20.15 万元，大型修缮 30 万元，仲裁员培训 20 万元。

2、仲裁员培训以部门为单位开展，全年拟举办仲裁员培训 8-10 次，其中 300 人以上培训 2 次，100 人及以下培训 6-8 次。

## 三、关于预算科目的有关说明及名词解释

1、仲裁：反映各项用于仲裁事务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4、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提租补贴：反映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6、购房补贴：反映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说明：**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15 年相比较，增加公务接待费 0.24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 2015 年持平。原因如下：

1、人员增加引起公务接待费定额增加；

2、2016 年南京仲裁委员会拟成立涉台仲裁中心，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开展涉台仲裁相关调研工作。

